

证券代码：605336 证券简称：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：2021-034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经禄路1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发出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为保障股东利益，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

要求，公司现编制了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和指定媒体上的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（上证公字[2013]13 号）等现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，制定本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和指定媒体上的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